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4 月 20 日，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英女士召集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通过专人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关于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关于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关于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、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等特点，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关于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7、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8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双方遵循公平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。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，公平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22 日